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英凯

张 蕊

李余利

2020 年 4 月 9 日